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5年5月2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全部九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现任九名董事中的周少雄、周少明、周永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关联董事，回避本次议案的表决。会议经非关联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租房产的议案》。

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其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曾于2012年承租公司关联方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资产管理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厦门市观音山国际商务运营中心（以下简称“汇金国际中心”）写字楼的部分楼层用于办公、展览并订立了为期三年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租赁合同”）。鉴于原租赁合同将于2015年5月21日到期，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租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七匹狼资产管理公司续租汇金国际中心写字楼相关楼层，并基于费用分摊与实际使用相匹配的原则增加两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厦门尚盈商贸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共同承租以分摊租赁面积，续租期限自2015年5月22日起三年。

公司三名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

本次续租房产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出具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方式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进行

本次关联交易。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5年5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租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